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委员会就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六次报告(见 [S/2015/648](#))所载的建议表明了立场；该报告是按照第 2160(2014)号决议附件(a)段提交的。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所附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拉德·范博希曼(签名)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六次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的立场

1. 2015 年 6 月 1 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向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其第六次报告([S/2015/648](#))。委员会认为，全体会员国应了解监测组的建议以及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立场。本文所示段落指监测组第六次报告中的段次。

制裁的执行——旅行禁令

2. 在第 36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从 2015 年 7 月起每年向全体会员国通报前一年更新了哪些特别通告[附带补充资料，包括生物鉴别数据]。委员会据此将从 2015 年 7 月起采取行动，每年向各会员国通报情况。

制裁的执行——资产冻结

3. 在第 47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在即将发给全体会员国的关于非法采矿问题的呈文中，列入阿富汗矿产石油部汇编的国内所有特许采矿业务清单，以提高认识，促使私营部门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其尽职调查程序。委员会未能就这项建议达成协议，因此，不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监测组的工作

4. 在第 56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邀请第 150 混合海事工作队指挥部向委员会通报情况，特别介绍其阿富汗缉毒行动，使委员会了解塔利班和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间接供资来源。委员会将邀请第 150 混合海事工作队指挥部以及上海合作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有关代表向委员会通报情况，特别介绍它们的阿富汗缉毒行动。